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1110號

聲 請 人 大安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宏

相 對 人 裕中科技通訊行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可榮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第6條既已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則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，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，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，自不生改寫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、4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載付款地為臺
02 南市，雖嗣後塗改為高雄市，惟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
03 生改寫之效力，所載付款地既為臺南市，顯非本院管轄，茲
04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